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地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乡柴头村联盟路，加油站规划用地总面积为46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735.73 m<sup>2</sup>（含罩棚410m<sup>2</sup>）；设置四枪加油机四台，SF 双层卧式储油罐四座（其中30m<sup>3</sup>汽油罐1个；25m<sup>3</sup>汽油罐1个；20m<sup>3</sup>汽油罐1个；25m<sup>3</sup>柴油罐1个），油罐区设置在罩棚行车道下，建设规模为三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87.5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建（构）筑物设置有一栋二层站房（建筑面积262.58m<sup>2</sup>）、一栋一层辅助用房（含配电间、建筑面积63.15m<sup>2</sup>）、一座加油罩棚（投影面积820m<sup>2</sup>）。主要供应机动车辆所需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对外经营。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联盟路油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4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以武昌行审建字[2017]1206号文（附件1）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设完成，目前，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源及其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有所变化，取消了加气，其对应的加气岛也同时取消建设；加油部分，由30m<sup>3</sup>汽油储罐2台、30m<sup>3</sup>柴油储罐2台变为 30m<sup>3</sup>汽油罐 1 个、25m<sup>3</sup>汽油罐 1 个、20m<sup>3</sup>汽油罐 1 个、25m<sup>3</sup>柴油罐 1 个。汽油年销售量从1825t/a增加至1975t/a，柴油年销售量从1095t/a减少至374t/a，天然气销售量从2.92×10<sup>6</sup>Nm<sup>3</sup>/a变为0。加油机由设计的2台潜油泵双枪加油机，2台潜油泵四枪加油机变为 4台4枪潜泵加油机，加油枪增加了4支。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四个加油岛、四个加气岛	4座加油岛	因市场需求，此地天然气需求不高，故取消了加气部分	取消了加气部分，项目污染源减少，属于良性变动	否
2	30m <sup>3</sup> 汽油储罐2台，30m <sup>3</sup> 柴油储罐2台	30m <sup>3</sup> 汽油罐1个；25m <sup>3</sup> 汽油罐1个；20m <sup>3</sup> 汽油罐1个；25m <sup>3</sup> 柴油罐1个	因市场需求，汽油需求更高，故增加了汽油油罐容积，减小了柴油油罐容积	汽油储量增加了25%，污染源强度有所增强，但不到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年销售汽油1825t/a、柴油1095t/a、天然气2.92×10 <sup>6</sup> Nm <sup>3</sup> /a	年销售汽油1975t/a、柴油374t/a	因市场需求，汽油需求更高，此地天然气需求不高，故增加了汽油销售量，减少了柴油、天然气销售量	汽油销售量增加150t/a，柴油销售量减少721t/a，天然气销售量减少2.92×10 <sup>6</sup> Nm <sup>3</sup> /a，最终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17.33%，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2台潜油泵双枪加油机，2台潜油泵四枪加油机	4台4枪潜泵加油机，共16支加油枪	汽油储量增加，为了提升加油效率，故增加了加油枪的数量	对污染源强度无影响，加油效率提高	否
5	4台智能双枪加气机	/	因市场需求，此地天然气需求不高，故取消了加气部分	取消了加气部分，项目污染源减少，属于良性变动	否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进行判定，判定过程见下表2-4。

表 2-4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汽油储量增加了 25%，柴油储量减少了 58.3%，折算容积由 90m <sup>3</sup> 减小到了 87.5m <sup>3</sup>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废水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汽油销售量增加、柴油销售量大幅减少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17.33%，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从“加油加气合建站”变为“纯加油站”，完全取消了 CNG 加气工艺及所有加气设施（车载瓶组拖车、液压子站撬、加气机）。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	--
	①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	否
	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汽油销售量增加、柴油销售量大幅减少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17.33%，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③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④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且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无变化	否

	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和来往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 雨水经过顶棚阻挡进入雨水管网排放。冲洗废水经水封井(作用同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燃料油废气、来往车辆排放汽车尾气。

##### (1) 燃料油废气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 罐体密闭性较好, 油罐埋于地下 0.5m 处, 四周填充砂石, 因此储油罐罐内气温比较稳定, 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 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 延缓油品变质。采用密闭卸油, 卸油管与油罐进油管快速连接, 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对油罐的进油管路和加油枪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回收进出油品环节产生的油蒸汽。

#####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给汽车加油过程中, 汽车在站区内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 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泄露气等, 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2</sub>、CO、THC 等, 这些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空气稀释、周围绿化带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包括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 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 车辆进站一律减速、

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度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软性连接，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水封井（作用同隔油池）油污、跑冒滴漏油擦除抹布、油罐管道清洗油渣、锈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及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跑冒滴漏油擦除抹布

项目营运期跑冒滴漏油擦除抹布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水封井（作用同隔油池）油污、油罐管道清洗油渣、锈渣

加油站大概每3年需进行一次油罐与管道机械清洗作业，清洗时会产生油罐管道清洗油渣、锈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封井（作用同隔油池）油污、油罐管道清洗油渣、锈渣危废类别为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26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0.046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检测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余家头小区（△5）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废水检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8~8.3，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泄漏（托盘）、通排风措施，强化台账记录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六、验收结论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6 年 3 月 11 日

###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组签到表

2026年3月11日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验收单位		湖北武汉联盟路综合服务站			张园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工	18571729696	徐伟斌
	周炜	武汉锦诚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71037367	周炜
	周洪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洪文
编制单位	张园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5199126	张园